



1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梨园镇机关和派出所、生态服务中心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梨园镇机关和派出所、生态服务中心食材采购项目（01包）肉类及水产（肉类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涿州市宇东生猪屠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.3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梨园镇机关和派出所、生态服务中心食材采购项目（01包）肉类及水产（水产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碧洋优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0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9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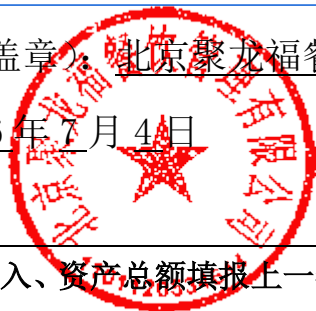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聚龙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4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